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勇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鋒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

被告 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才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403萬7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5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書記官 鄭汶晏